20190516 | 黃國昌 | 經濟委員會 | 經濟部放水地方惡勢力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GBSOPFEKJZM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(11 時 35 分)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過去這段時間, 我一直在追蹤我們的納稅人的錢到底是怎麼被花的?特別是在屏東,我發現屏東縣 議會的議長權勢沖天,沒有人敢動他,所以檢舉陳情到我這邊來了,我為什麼這樣 講,因為這個議長服務處開了一家營造公司,該營造公司由他弟弟掛名負責人,那 也沒有關係,更離譜的事情是各式各樣大小工程的標案,全部都由這個議長服務處 所開的公司得標,當然這涉及法務部廉政署、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及屏東縣政府,特 別是屏東縣政府。我也贊成我們屏東的鄉親都很友善都很可愛;我也贊成屏東不應 該成為黑道的故鄉,但是屏東縣政府該做的事情是什麼?當貪官污吏這麼多的時 候,特別是政風處要搞清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標案,怎麼可以讓議長 的弟弟來標?這個是屏東縣要處理的,但是跟經濟部水利署有什麼關係?

我看到下面有兩個標案,各自都有兩千多萬,係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標 出去的,我就抽最近的一個標案來了解,結果我了解了之後發現水利署為了治理林 園水患,由中央補助辦理這個標案,這點我覺得值得肯定,幫所有的屏東縣民、林 園鄉的鄉親做公共工程的建設,沒有人會反對。但問題是我直接去看這個標案執行 的過程,2016 年 12 月 8 日跟這個議長的宇程工程簽約,簽完約之後本來是在 2017 年的 10月 14 日就要竣工,但中間它以變更設計為理由,說工程做不完要 延後,錢也不夠,請你們繼續增加,沒有關係,我都相信這些程序是公正的,但是 我沒有辦法理解的事情是即使增加工期,2018 年 1 月 15 日本來就要做完,結 果在 2018 年 1 月 16 日,他們雙手一攤說他做不完,只做到第二期,只做到第 二期以後,接下來就出現非常複雜的程序,要找人來接,到現在這個工程還放在那 邊沒有辦法處理,那我在意的就是我們的水利署到底有沒有依約執行?我昨天請第 七河川局的人來說明,了解他嚴重的延誤工期,請大家看一下右邊的工程結算驗收 證明書履約逾期總天數是「零天」,本來 2018 年 1 月 15 日要完成,這是已經 給它延過了,結果才做到第二期,延期的天數卻是「零天」,第七河川局跟我說, 他們終止契約了,那我問說你用什麼條款終止契約?他們回答說因為它延遲,那我 說既然因為它延遲,那為什麼這裡逾期的日數竟然是零天?可不可以說明一下,這 到底在做什麼啊?逾期這麼嚴重,結果結算他只做到第二期,但是一半的錢都已經 給了,而因此造成的遲延及因此造成國家的損失,造成林園鄉鄉民期待海岸護堤能做好!但這件事拖到今天,依舊在擺爛!而且逾期履約與逾期的總天數是零,為何?因為這人是議長弟弟,所以權大勢大,不敢動他,甚至放水嗎?次長、署長,可以這樣做嗎?

主席: 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。

賴署長建信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經由委員的說明,我認為這個案子有兩個層次問題:第一,利益衝突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無關,這件事我昨天已經質詢過法務部長,他也答應我會徹查,畢竟 已經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,不論是屏東縣政府還是議長,我都請法務部處 理。

賴署長建信:有關履約管理部分,我們也會徹查。

黃委員國昌: 徹查?

賴署長建信:當然要徹查,因為契約規定該如何辦就如何辦,若中途解約,甚或不肯履行合約,如此,該扣除的履約保證金也是一定要扣的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為什麽說我現在在追的這件事情很嚴重?署長,你我之間溝通良好,也很理性,相信你知道我的個性,若沒有蒐集到完整的事證是不會隨便出手的!你知道我看到什麽嗎?工程延期那麽久,甚至擺爛不做,卻說什麽只要說百分之五十就給百分之五十經費,至於因工程延宕而必須索討的賠償就沒要了。但這項工程不是得另外招標?請問另外招標多出來的費用是誰造成的?就是這家公司造成的!為什麽不求償?我進一步研究你們的契約後發現,按照契約規定,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遲誤期限情節重大者可終止契約,所以你們據此終止契約,不僅如此,沒繳付的工程款通通都要扣起來,俟清算完損失後若有剩餘再給你!倘若不夠,還得繼續求償!但現在麻煩的事情是什麽?第二期終止契約時竟半毛錢都沒扣,完全撥出去了!昨天還告訴我,有,還有履約保證金可以扣。問題是,履約保證金剩下多少?150 萬!請問 150 萬有什麽用?光是工程延宕部分,光後續繼續招標致使增

加的費用所造成的損失都已經快要 1.000 萬了!怎麽可以這樣做?

賴署長建信:像這一類廠商中途棄約、毀約,以致工程無法繼續進行時,正常情況

下,主管機關為使工程能達到需要效果且可持續時,就必須先就地結算,之後重新

辦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署長,不管是要先結算,還是要另外找一家有能力的廠商來接手,我

都沒意見。問題是,雖然契約上載明政府機關有權力,當因為可歸責於你的事由而

致使工程延宕無法持續時,就不要想再跟我要到錢!我半毛錢都不給你!我錢就扣

著,扣到損害計算完了以後,有剩的再給你!但是署長,其實不會有剩!這讓我擔

心水利署縱使打官司找該公司求償,甚至打贏官司後,也只能拿回一張債權憑證掛

在牆上!因為這家公司標到工程後在幹什麽?全部轉給下游的小包商,自己根本沒

好好經營!而且現在公司倒閉,還把不該拿的錢全部拿走,反正莫奈他何啊!署

長,你答應我要徹查,我也願意相信你,請問需要多久時間?

賴署長建信:水利署與廉政署有建立廉政平台,所以我們會透過該平台來徹查與該

項工程有關的問題。包括委員剛剛所提債權能否保全以及後續處理等事項。如終止

解約、是否違反程序等。若確定廠商違反採購法,則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,

將之列為不良廠商,凡此種種,我們都會去查。我們是不是在一個月內給委員有關

的基本資料?

黃委員國昌:好,我就給你一個月時間,再告訴我當初是誰決定給錢的?又是怎麼

辦理結算?何以逾期天數會寫零天?我希望署長可以在一個月時間內給我一個明確

的答案。

賴署長建信:好.沒有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:謝謝。

賴署長建信:謝謝委員。